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等五家企业全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423 号），中钢集团无偿获得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中冶公司）的全部产权，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冶公司是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 1,2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43%。

2、增持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3、增持的目的和计划：

经确认，此次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本公司股票属于无偿获得中冶公司产权的附带行为，不属于有目的、有计划的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增持方式：

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将中冶公司的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中钢集团，本次划转事宜现已办理完毕。

5、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08 年 9 月 26 日，处于中钢集团实际控制下的中钢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本

公司 240,000 股股票，其后又继续增持 20,000 股股票，共计增持 26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本次，中钢集团通过获得中冶公司全部产权使其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票增加 1,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3%。

两次共增持公司股票 1,4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72%。

上述增持行为前，中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3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上述增持后，截止到 2009 年 4 月 3 日，中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5,0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72%。

6、其它说明

本次中钢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冶公司全部产权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

经确认，中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中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